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3〕02号

关于公共选修课设置及实施管理方案

为规范学院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特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设置

公共选修课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公共选修课程包括公共艺术类、传统文化类、创新创业类、人文素养类、自然科学类、信息技术类等课程，按16学时一个学分，每门课程设置1-2学分，鼓励开设《高等数学》《大学语文》等基础课程的选修课。

（一）设置要求

1.课程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课程名称和授课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不得违反宪法法律，不得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

2.课程必须有利于学生发展，课程内容安排应符合认知规律和知识逻辑，不得传授违背科学规律或有损学生健康成长的知识。

3.课程必须注重通识性，旨在促进专业交叉渗透，扩大学

生知识领域，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文化素养。不得直接将培养方案中已有的专业课程作为公共选修课。

4.课程名称要规范，能明确体现课程核心内容，不得过于宽泛或笼统。

5.课程班级选课人数最低不少于 40 人，最多不超过 100 人，低于 40 人不开课。

（二）设置程序

1.学校建立公共选修课课程库。各院系首批公共选修课程建设门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门，每学期实施选课前各院系可对课程库进行更新或补充。

2.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应与所学专业相关。跨专业领域开课的教师，应具有本人与开设课程有关的研究成果，或者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

3.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为校内专兼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相关课程授课经验，工作责任心强。

4.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需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的开课申请表》，经所在的二级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5.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时，优先从公共选修课课程库中选择，也可申请开设新课，允许多人开设同一门课程。

二、学生选课要求及程序

（一）选课要求

1.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对象为普通高职专科学生,自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选课,第一和第六学期原则上不参加选课。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

2.学生可根据个人基础、特长和兴趣自愿报选公共选修课,每学期所选公共选修课程控制在1-2门,不超过2个学分,学生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3.公共选修课教材或参考书由任课教师推荐,学生自愿购买。

4.公共选修课一经选定,学生不得中途退修。公共选修课没有补考、缓考,也不安排重修,如不合格可重新选择其他公共选修课,修够学分即可。

(二) 选课程序

1.每学期第8周,教务处下发通知,各二级院系申报下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

2.每学期第10周前,申请开课教师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经二级院系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第11-12周,教务处对拟开设公共选修课教师的资格和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信息并录入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4.第13周,各院系组织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选课。

5.第14周,教务处确认学生选课信息,对低于40人不

课的课程进行取消，组织学生补选。

6.第 15 周，各二级院系组织学生查询本人选课情况。

三、课程考核及管理

(一) 课程考核

1.公共选修课考核类型为考查。考核可在最后一次课随堂进行，由授课教师实施。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内容采取笔试、口试、论文、设计、调查报告、表演、技能展示等方式进行。

2.考核完毕后，授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具体为：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3.公共选修课考核材料属于教学业务档案，由课程所属院系严格规范登记存档，存期不少于 5 年。

(二) 课程管理

1.建立公共选修课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各院系根据学生需要和院系实际，每学期定期对公共选修课课程库进行更新补充，不断完善公共选修课课程数据库。

2.公共选修课的日常管理和教学考核与必修课相同，教学进度和教学安排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因公事或私事确需调课者，应办理调停课手续，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3.教务处及有关教学管理部门有权对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内容、授课质量和教学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并纳入教师教学测评考核数据。对个别责任心不强或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可取消其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4.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排制课表。为避免学生必修课与选修课时间冲突，选修课安排在周三 7-8 节或周二、周四晚自习上课。

四、其他说明

(一) 完成首批公共选修课程建设目录

各二级院系按照设置要求和设置程序报送首批公共选修课程建设目录（附件 1），于 11 月 1 日前发至教务处王金海老师处。

(二) 组织教师申报

教务处公示下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目录，各院系组织有意向开设选修课的教师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签字审核后的纸质版至教务处。

附件：1.XX 学院（系）首批公共选修课程建设目录

2.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_____**学院（系）首批公共选修课程建设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班额（人数）	所属院系	类别	选修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首批公共选修课程建设门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门，每学期实施选课前各院系可对课程库进行更新或补充。

附件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姓名		年龄		院系 (部门)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 称		电话			
拟开课程					
拟开课程相关 学习、培训或 教学经历					
课程简介	(可附页: 主要介绍课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考核形式等)				
所属院系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